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7號

原告 陳永俊  
被告 吳裕煥  
黃新翔 (起訴狀誤繕為黃新祥，應予更正)

上列被告等因113年度上訴字第554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 
法官 陳鈴香  
法官 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